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019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修订)

##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奉公守法，忠于职守。遵守法律法规，热爱职业教育，以对国家、对民族和对学生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二条** 严谨治学，精研业务。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不断更新自身知识结构，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条** 热爱学生，教书育人。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要高度重视学生在课堂上的学习情绪和态度，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生严格要求，科学管理，全面考核。

**第四条** 以身作则，甘于奉献。不断加强自身道德修养，珍惜教师声誉，廉洁从教，诚信正直，仪表端庄，举止高雅，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 第二章 教学纪律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是指导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管理教学的主要依据，须严肃认真执行，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变动，如需修订，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条** 教师应自觉地、无条件地服从学校、教学单位和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的教学工作安排，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第七条** 授课任务由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安排，经教学单位协调、审定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备案审批后，方能上课。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内容、教学计划和进度组织教学，在保证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拓展相关内容，但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教学内容和增减课时。

**第九条** 课程表排定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和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需提出申请，填写停调课申请表，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上课前要对通信工

具做适当处理，上课时不得处理与上课无关的事宜，不得随意离开课堂。

**第十一条**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介绍不同流派的学术见解，但不能有违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不能有违科学精神，不能有违道德良知。

###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十二条** 每年引进、分配进校的教师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和学校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掌握教育法规和教育科学理论，学习了解职业教育规律，经考核合格，取得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然后由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指定具有代表性的部分进行试讲，其内容不少于两节课，经同行教师评议，效果良好者，经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批准，教学单位审定，报教务处备案，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十三条** 鼓励聘请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企业实践专家作为兼职教师，承担部分理实一体化课程和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学工作。兼职教师任课资格由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审核，教学单位审定后聘请，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各教学单位和各专业配合，对新入职教师和兼职教师进行高职教育理念、理论、技术、方法的培训，不断提高其高职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 第四章 各教学环节

授课是课堂教学中心环节，它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优劣，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稿）》的要求进行授课。授课的基本要求是：态度端正，内容准确，方法科学，纪律严格，及时总结。

**第十五条** 教学态度要端正。讲课要精神饱满，仪态要端正大方，举止要文明规范。要尊重学生，注意礼节，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不拖堂，不随便调停课。

**第十六条** 教学内容要准确。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课程准备的要求，因材施教，把握所讲课程的深度、广度，讲清楚教学内容中的重点、难点，深入浅出，条理清楚。

**第十七条** 教学方法要科学。积极采用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问题教学等方法，鼓励教师采用行动导向教学方法，运用相关的现代化教学媒体，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讲课艺术，要用普通话教学，语言清晰、精练、生动，板书布局合理，工整有序。

**第十八条** 课堂纪律要严格。教师应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学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考核，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注重言传身教。

**第十九条** 教学总结要及时。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与学生进行积极有效沟通，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尤其是学生反馈的信息，及时改进教学方法，优化

教学准备，力求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良性互动。

## 第五章 教学考核

**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和教学单位评价两个方面。在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的前提下，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教书育人、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结果纳入教师档案，作为聘任、职称评聘和表彰的主要依据。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教学单位组织的检查考评工作。

## 第六章 业务进修

**第二十一条** 教师具有进修的权利和义务。全体教师均应接受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努力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发展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学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到生产一线参加各种实践锻炼，开展调查研究和技术服务，到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进行业务进修，支持教师参加校际间教学研究和交流活动。专业教师应与合作企业保持密切联系，5年下企业锻炼的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及时了解专业技术发展动态，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实践能力。学校鼓励中青年教师向“双师型”转化。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要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老教师要热情指导，大力扶持青年教师；青年教师要虚心向老教师学习，在实践中成长，努力提高专业和教学水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课、兼职教师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由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应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